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	一	
主任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村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。